2018年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政发[2015]25号），2018年，我县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预算绩效评审（价）工作，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使财政资金在我县经济建设和追赶超越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开展预算绩效评审试点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2018年，我县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选取纪检委、住建局、老龄委、文物旅游局、果业局等五个部门作为部门绩效评价试点单位，同时选取民政局民政综合楼续建工程、宣传部媒体合作项目、农机管理站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、文物旅游局文物旅游基金、城建监察大队县城园林绿化工程等五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，开展预算绩效评审试点工作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

二、加强绩效自评指导，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

按照进一步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 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，预算编制时，指导试点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查，提出合理的预算安排建议，并填报2018部门预算编制文件（陇财办预[2017]179号）后的相关附表：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”、“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”、“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”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在实处，为下一步全面开展绩效管理提供借鉴。

三、加强预算执行中预算绩效运行跟踪

2018年，我县对选取的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单位、试点项目，将全面开展事中绩效监控，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和项目进度，由县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对涉及项目进行事中全面监控，对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体把控和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积累经验，为在我县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奠定基础。